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丰股份”）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10月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1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4 万股。

2、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的职务变更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发生职务变更，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92 万股。

3、因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 $60 \text{ 分} < X < 80 \text{ 分}$ ，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仅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80% 归属；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 $X \leq 60 \text{ 分}$ ，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需作废失效，合计 1.0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21.111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153 人调整为 147 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发生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因此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116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11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